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4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0日
聲請人	林月娥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參加111年度憲民字第4091號聲請案，為共同聲請人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95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惟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289號裁定不受理，爰聲請參加111年度憲民字第4091號聲請案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，為共同聲請人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仍係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28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至聲請參加系爭聲請案為共同聲請人部分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並非系爭聲請案之原因案件，憲訴法亦無參加聲請之規定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程式，併予敘明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40號林月娥聲請案